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省郑州监狱】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关于移动办公管理平台服务项目协议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河南省郑州监狱】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河南省郑州监狱移动办公管理平台服务暨河南省冠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移动办公管理平台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移动办公管理平台服务暨河南省冠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移动办公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2号

3、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采购移动安全管理平台服务;双域安全管控平台服务;办公功能实现(包含不限于OA、人车审批等);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设备;专线服务和管控终端通讯服务;平台配套支撑环境(网络交换设备、入侵防范设备、平台存储支撑设备、平台运行支撑设备、管理终端、模式切换设备等硬件支撑设备)。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清单,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建设内容全部所有功能所需的各类辅材、附件、构件、配件一并属于本合同的安装和供货范围。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内容,验收合格,30天试用期结束后服务期限36个月。

5、质量及交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书面承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系统、设备、产品以及施工所涉及到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三、合同价款

④ 签约合同价款为:¥102400元/月(大写:壹拾万贰仟肆佰元整),终端数量发生变化时,月金额随之调整,据实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所有服务和与之对应配套的支撑硬件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管理费、各种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以及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等所有费用。

2.本合同乙方承担采购方在产品出厂前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或包装的风险和签订合同期与产品供应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甲方原因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按实际发生计算。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配套支撑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所需的线缆、配件、附件、工具等,在合同供货清单中未列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招标文件中建设方案功能需完全实现,如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四、价款支付与履约保证金

价款支付:按月支付。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开户帐号: 88880146000062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167688597。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36个月总金额的3%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等额保函；

2、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若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合同款中扣除。

五、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所要求的服务是否达到甲方招标需求，乙方所投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设备的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5、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六、付款方式：

1、服务费平均分36期按月支付，达到服务标准要求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相关款项。

2、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内免费。

3、试用期满，功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每月3日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当月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的服务及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交货时间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照采购需求或服务承诺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4、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如有多次违约情况，或经过甲方三次通知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法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6、因乙方提供设备或服务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具体违约情形如下：

(1) 停机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的；

(2) 通话质量差，不能正常使用的；

(3) 终端信号差，不能正常使用的；

(4) 管控平台功能不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5) 终端质量差，本机质量问题造成的售后服务超过本批次终端总数1/3数量的；

(6) 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参数不符合要求，质量差或在使用当中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正常工作的；

(7) 造成任何信息泄露的；

(8) 售后服务不及时，不能满足正常售后需求的；

(9) 其他违约条款。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的，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为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设备（设施）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它

1、甲方需要增加移动终端时，移动终端设备服务费/台不得高于原移动终端服务费/台，服务费用按照服务期内剩余月数分摊，平台及卡品通讯套餐服务同原标准按月缴纳。若增加的移动终端停产需提供同等价位移动终端。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停用任意移动终端，停用后双域安全终端管控系统服务、卡品通讯套餐服务停止缴费。

3、增加或者停用终端后，月金额随之调整，据实结算。

4、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协议签署页】

协议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关于移动办公管理平台服务项目协议

协议签订地：郑州

签署日期：2026年8月31日

甲方：【河南省郑州监狱】（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郭志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跃刚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省冠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关于移动办公管理平台服务项目协议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河南省冠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河南省郑州监狱移动办公管理平台服务暨河南省冠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移动办公管理平台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移动办公管理平台服务暨河南省冠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移动办公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2号

3、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采购移动安全管理平台服务;双域安全管控平台服务;办公功能实现(包含不限于OA、人车审批等);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设备;专线服务和管控终端通讯服务;平台配套支撑环境(网络交换设备、入侵防范设备、平台存储支撑设备、平台运行支撑设备、管理终端、模式切换设备等硬件支撑设备)。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清单,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建设内容全部所有功能所需的各类辅材、附件、构件、配件一并属于本合同的安装和供货范围。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内容,验收合格,30天试用期结束后服务期限36个月。

5、质量及交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书面承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系统、设备、产品以及施工所涉及到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款为:¥41600元/月(大写:肆万壹仟陆佰元整)终端数量发生变化时,月金额随之调整,据实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所有服务和与之对应配套的支撑硬件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管理费、各种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以及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等所有费用。

2.本合同乙方承担采购方在产品出厂前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或包装的风险和签订合同期与产品供应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甲方原因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按实际发生计算。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配套支撑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所需的线缆、配件、附件、工具等,在合同供货清单中未列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招标文件中建设方案功能需完全实现,如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四、价款支付与履约保证金

价款支付:按月支付。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开户帐号: 88880146000062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167688597。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36个月总金额的3%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等额保函；

2、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若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合同款中扣除。

五、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所要求的服务是否达到甲方招标需求，乙方所投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设备的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5、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六、付款方式：

1、服务费平均分36期按月支付，达到服务标准要求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相关款项。

2、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内免费。

3、试用期满，功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每月3日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当月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的服务及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交货时间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照采购需求或服务承诺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4、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如有多次违约情况，或经过甲方三次通知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法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6、因乙方提供设备或服务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具体违约情形如下：

(1) 停机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的；

(2) 通话质量差，不能正常使用的；

(3) 终端信号差，不能正常使用的；

(4) 管控平台功能不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5) 终端质量差，本机质量问题造成的售后服务超过本批次终端总数1/3数量的；

(6) 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参数不符合要求，质量差或在使用当中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正常工作的；

(7) 造成任何信息泄露的；

(8) 售后服务不及时，不能满足正常售后需求的；

(9) 其他违约条款。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的，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为乙方为完成该服务免费提供设备（设施）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它

1、甲方需要增加移动终端时，移动终端设备服务费/台不得高于原移动终端服务费/台，服务费用按照服务期内剩余月数分摊，平台及卡品通讯套餐服务同原标准按月缴纳。若增加的移动终端停产需提供同等价位移动终端。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停用任意移动终端，停用后双域安全终端管控系统服务、卡品通讯套餐服务停止缴费。

3、增加或者停用终端后，月金额随之调整，据实结算。

4、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协议签署页】

协议名称：【河南省冠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关于移动办公管理平台服务项目协议

协议签订地：郑州

签署日期：2026年8月31日

甲方：【河南省冠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郭志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天权